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漢誠

被告 吳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6699元，並於114年7月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同年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、55至59頁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于子寧